

陕西省省级文明单位网络测评指标（2020）

说 明

一、网络测评指标是根据省级文明单位创建综合评价体系专门制定的网络测评指标。

二、本测评指标由网络考核指标、奖励项目、文明单位创建动态管理负面清单三部分组成。除上年未计入的表彰性文件外，网报所有材料必须为 2020 年度材料，视频截图和照片要标注时间；要按照时间节点开展活动，每开展一次活动上传一次材料，不得集中上传、多次重复上传，不得为完成任务年底集中突击开展活动、上传材料。严禁弄虚作假，一旦发现严肃处理。

三、年底市、县（区）委文明办对照文明单位综合评价体系，坚持客观、公正、准确标准，在规定时间内为创建单位打分，对于创建工作滑坡、不支持配合地方文明办工作的单位，可以降低分值。

四、对出现负面清单所列问题，单位党组织应在调查处理结果公布后一个月内，直接向省委文明办书面报告（包括问题基本事实情况、上级查处结果等要素），若不如实及时上报负面清单所列问题，省委文明办通过新闻媒体和其他官方渠道获悉并查证的，加倍扣分。

五、每年 12 月 10 日停止网络报送，12 月 15 日-25 日县（区）委、市（区）委进行综合评定。逾期管理系统窗口关闭，由此产生的不良后果各自负责。

六、本测评指标适用于全国文明单位、省级文明单位（标兵）和争创省级的单位。

七、本考核指标由省委文明办负责解释。

一、网络考核指标（共计 100 分）：

测评项目	测评内容	分值	得分标准	网络报送材料清单	开展活动和上传材料要求	测评方法
一 工	1、加强领导，周密安排，落实单位年度文明创建工作计划。（5分）	5	把精神文明建设纳入本单位党政年度工作计划的重要内容 1 分；有年度精神文明建设工作计划 1 分；有年度精神文明建设工作总结 1 分；将创建工作落实到部门、科室、基层单位并进行考核 1 分；有精神文明创建投入保障 1 分。	1、单位年度工作计划（包含精神文明建设部分）。 2、精神文明建设工作计划和工作总结各一份。 3、创建工作考核办法。 4、精神文明创建投入保障佐证材料。	1、工作计划和考核办法要求在 3 月底前上传，逾期不受理。 2、年度总结和投入保障情况在 12 月 10 日前上传，逾期不受理。	网络审核

作 机 制 (10分)	2、营造浓厚的创建氛围，唱响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大力弘扬中华民族传统美德。（5分）	5	文明单位奖牌悬挂于单位大门醒目位置1分；以核心价值观和文明创建为主题的文化墙、宣传牌等随处可见，做到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进机关大院、进会议室、进办公室、进楼道、进电梯等2分；户外有1—2处公益广告发布平台2分。	1、大门醒目位置悬挂文明单位奖牌的照片； 2、有5处以上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和文明创建为主题的宣传进机关等地的图片或视频； 3、户外公益广告的图片、相关材料（每半年上传一次）； 材料数量4份	1、每半年至少更新一次，不得沿用上一年的图片和视频，更新后10天内上传。 2、说明图片位置。	网络 查看
二 创 建 活 动	3、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 and 党的十九大精神。（6分）	6	推动“不忘初心、牢记使命”主题教育常态化，认真组织学习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党的十九大精神和中央、省委重要文件、重要会议精神6次以上，每次1分。	每两个月至少集体学习一次，全年不少于6次，学习的文字说明（500字以内）和图片或视频。	每两个月上传一次，逾期不受理。	网络 审核
	4、认真贯彻落实《新时代公民道德建设实施纲要》、《新时代爱国主义教育实施纲要》，开展“我们的节日”活动和其他精神文明建设方面的各类活动。（16分）	16	有贯彻落实两个“实施纲要”的实施方案1分；开展文化活动15分，其中“我们的节日”活动不少于2次。每开展1次得3分。	1、贯彻落实两个“实施纲要”的实施方案各1份。 2、组织开展活动的视频或照片（有活动背景图）和500字以内的文字说明。	1、实施方案3月底前上传，逾期不受理。 2、活动结束后10天内上传视频或图片、文字材料。 3、不得与测评指标内明确的其它活动重复	网络 审核

(34分)	5、开展向身边好人学习活动，每月组织对“中国好人”候选人进行点赞。(5分)	5	1、每月组织干部职工为中国好人候选人点赞。2分 2、单位设置有2块以上好人宣传展板或宣传栏。1分。 3、每半年举办一次身边好人事迹故事会、报告会、分享会等活动。2分，每次1分。	1、至少4次中国好人点赞截图，每次0、5分。 2、好人事迹宣传展板或宣传栏照片2张。 3、故事会、报告会、分享会前、中、后3张视频截图，每半年上传一次。	1、点赞截图一季度一传，逾期不受理。 2、好人事迹宣传展板或宣传栏照片6月底前上传，逾期不受理。 3、学习宣传活动每半年上传一次，逾期不受理。	网络审核
	6、办好道德讲堂，场所固定，活动经常，流程规范，每半年开展讲学活动不少于一次。(4分)	4	每半年组织一次“道德讲堂”，每次2分。	1、道德讲堂的原始视频资料前后各5分钟； 2、道德讲堂的文字说明材料(300字以内)，说明时间、地点、主题、主持人、主讲人、听众人数。	活动结束后10天内上传视频和文字材料。	网络审核
	7、单位内部本年度开展文明处(室、科、股、班组)和先进个人、最美干部、最美员工等创建活动。(3分)	3	有年度创建实施方案1分； 有评比表彰活动2分。	开展内部创建活动的实施方案； 开展创建活动的本年度评比表彰文件和表彰会的照片或视频。	1、实施方案3月底前上传，逾期不受理。 2、评比表彰文件和表彰会的照片或视频12月10日前上传。逾期计入下年度。	网络审核

三 服 务 社 会 (21分)	8、开展10元关爱行动。(5分)	5	倡导本单位干部职工为我省困难道德模范，身边好人或本单位特困干部职工献爱心活动。发出倡议书，倡导干部职工自愿捐款1分，捐款证明4分。	1、献爱心倡议书； 2、捐款的证明或发票。 单位名称：陕西省慈善协会 开户银行：中国光大银行西安分行营业部 账号：78660188000033857 (汇款备注请写明：公民道德建设基金捐赠善款)	2、捐款回执12月10日前上传。	
	9、结对帮扶一个村，开展“美丽乡村、文明家园”共建活动。(8分)	8	按照“美丽乡村、文明家园”建设“十个一”标准，开展帮扶活动。每季度到村开展一次帮扶活动2分。	开展帮扶工作的视频或图片、文字说明和帮扶资金、物资等证明材料。 注意：必须是“美丽乡村、文明家园”建设“十个一”标准。材料数量4份	帮扶工作结束10天内上传视频或图片、文字说明。	网络审核
	10、推动志愿服务制度化，贯彻落实中、省《关于推进志愿服务制度化的意见》和《实施意见》。(6分)	6	本单位员工注册志愿者数量达到员工总数的30%以上得3分，20%以上得2分，10%以上得1分；每年志愿服务人均时长超过40小时得3分，30小时得2分，20小时得1分。	1、注册志愿者名单和占比； 2、志愿者开展活动的时长记录网络截图和文字说明（文字说明中包括本单位志愿服务组织名称和编号以及开展志愿服务项目情况）。 材料数量2份	1、志愿者名单占比要求在6月底前上传。 2、志愿者开展活动的时长记录12月10日前上传。	网络审核

	11、开展垃圾分类工作，倡导文明健康、简约适度、绿色低碳的生活理念。（2分）	2	有本单位垃圾分类实施方案1分；开展文明生活理念倡导活动1分。	1、垃圾分类实施方案1份。 2、组织开展倡导活动的视频或照片（有活动背景图）和500字以内的文字说明。	1、实施方案6月底前上传，逾期不受理。 2、活动结束后10天内上传视频或图片、文字材料。	网络审核
四 业 绩 优 秀 （5分）	12、依法履职，改革创新，科学管理，工作成效显著。综合工作或主要工作指标，属地管理的在县（区、市）名列前茅，垂直管理的在市级以上主管部门考核中名列前茅。（5分）	5	按照行政隶属关系，在地方党委、政府或行业主管部门进行的年度目标责任考核中获得一等奖（优秀）5分，二等奖（良好）3分。企业为相当于目标责任考核的整体性考核。	考核表彰的文件和证书（文件落款必须是当年的日期）。 材料数量：1份	12月10日前将受表彰相关文件、证书上传，逾期计入下年度。	网络审核
五 县 区 文 明 办 综 合 评 价 （10分）	13、依据陕西省省级文明单位创建标准和综合评价体系进行检查指导。（10分）	10	依据省级文明单位创建标准和综合测评体系进行综合评价	由县（区）文明办进行网络评价打分	每年12月16日-20日为打分时段，之后将关闭管理系统窗口。	网络查看综合考核
六 市 文 明 办 综 合 评 价 （10分）	14、依据陕西省省级文明单位创建标准和综合评价体系进行检查指导。（10分）	10	依据省级文明单位创建标准和综合测评体系进行综合评价。	由市（区）文明办进行网络评价打分	每年12月21日-25日为打分时段，之后将关闭管理系统窗口。	网络查看综合考核

七 省 文 明 办 综 合 评 价。 (10 分)	15、依据陕西省省级文明单位创建标准和综合评价体系进行检查指导。(10分)	10	依据省级文明单位创建标准和综合测评体系进行综合评价	每年年底对进入管理系统的单位进行打分		网 络 查 看 综 合 考 核
---------------------------------------	---------------------------------------	----	---------------------------	--------------------	--	--------------------------

注：所有材料必须为 2020 年度材料，视频、图片后缀必须标明拍摄时间，否则不予受理。

二、奖励项目 （30 分）

测评项目	得分标准	报送材料标准	测评方法
1、培养推选道德模范和各类先进个人 （10 分）	当年有全国劳动模范、道德模范、先进工作者、优秀共产党员、抗击疫情先进典型或其他全国影响力大的荣誉每人次得 3 分，当年有省级道德模范、劳模、省级先进工作者、抗击疫情先进典型或其他省级荣誉每人次得 2 分；当年入选“中国好人”1 人次得 2 分，当年入选“陕西好人”1 人次得 1 分，当年有“陕西美德少年”1 人次得 1 分，行业厅局或市级抗击疫情先进典型和其他精神文明相关的荣誉 1 人次 1 分，星级志愿者，省级优秀志愿者 1 人次得 0、5 分。	命名文件或证书照片	网络审核
2、集体荣誉称号项目 （10 分）	单位整体工作或抗击疫情工作：获国家级奖励得 4 分；获省部级奖励得 3 分；市级奖励得 2 分；县级奖励 1 分；中央或国务院领导肯定性的批示 3 分；省部级领导肯定性的批示 2 分；档案工作先进单位省级 2 分、市级 1 分、县级 0.5 分。	获奖证书、照片、领导批示扫描件等材料	网络审核
3、文明创建的好经验好做法 （10 分）	文明单位创建工作在中央主要媒体进行了专题宣传报道（人民日报、光明日报、经济日报、中央人民广播电台、中央电视台、求是杂志）得 3 分；在中国文明网、陕西日报、陕西广播电视台宣传报道得 2 分；在市级党报、广播电视台、陕西文明网宣传得 1 分。	报纸扫描件、电子版、电视广播视频、音频资料等	网络审核

说明：1、各类表彰当年有效；2、同一项工作受不同层级表彰只计算最高奖励得分；3、均为累积奖励加分，累计加分不超过该项目最高分值。

三、 负面清单

项 目	扣 分 办 法
1、党政班子成员中有严重违法违纪被查处的	当年测评分扣 5 分
2、有干部职工严重违法违纪被查处的	当年测评扣 3 分。
3、发生意识形态责任事件	当年测评扣 3 分。
4、发生安全生产事故、食品药品事故、环保事故、刑事案件等突发性事件造成不良社会影响的	当年测评扣 3 分。
5、有干部职工赌博、酗酒、打架，造成不良社会影响的	每出现 1 人次当年测评扣 1 分。
6、服务质量差，在民意调查中群众反映差、意见大的	当年测评扣 2 分。
7、有干部职工上访的	每出现 1 人次当年测评扣 1 分。
8、工作受到县（区）以上党委、政府及行业主管部门通报批评的	当年测评扣 2 分。
9、在各级文明办调研、暗访中发现严重问题的。	当年测评扣 3 分。

注：负面清单是指从当年测评总成绩扣相应分数，由属地文明办检查核实后报省文明办。